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5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内的产业布局，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天楹”）拟与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资本”）签署《上海中平天楹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上海中平天楹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初始设立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中国天楹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49,9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中平资本为公司股东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平国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平国瑀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 8.6%，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费晓枫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且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6LE8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405-A 室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000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平资本 65% 股权，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平资本 35% 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1、2016 年 6 月，设立

2016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德成”）出资设立中平资本，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平资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6500	100%
	合计	6500	100%

2、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8月10日，中平资本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变更为1亿元，新增3500万元由上海中平禾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平禾仲”）认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于2016年8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中平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6500	65%
2	上海中平禾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

3、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中平禾仲将其所持中平资本35%股权转让给宁波仲平禾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仲平”）。本次股权转让于2019年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中平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6500	65%
2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

中平资本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管理已备案基金规模95.82亿元人民币，并为多家大型集团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中平资本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同时是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联席会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度 （经审计）	13371.96	7418.48	7554.97	1623.77
2020年6月 （未经审计）	13541.72	8040.73	4416.57	931.38

（四）关联关系

中平资本为公司股东中平国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平国瑀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0

年6月30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8.6%。

(五) 信用状况：中平资本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中平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上海中平天楹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愚园路1320号长宁金融园6号楼

4、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二十年。若合伙企业投资的全部项目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全部完成退出，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

6、基金存续期限：任一有限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之日起至五年届满之日止，基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退出情况及法律法规规定确需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可在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决定是否延长期限，每次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年，延长次数不超过二次。

7、设立初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0	99.8%

8、认缴出资方式：各合伙人应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9、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平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将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管理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方式参与合伙企业，同时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10、出资进度：本基金采用认缴制，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缴纳全部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后期出资由管理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及有限合伙人后续实缴出资时间发出出资义务通知。

11、投资方向：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天楹上下游产业链项目（如固废

处理新技术、全球领先的垃圾分选设备、全球领先的垃圾分类及清运设备制造等), 全球范围内的同行业收购、兼并, 信息技术研发与应用(智慧环卫信息系统、内部管理系统等), 一带一路等区域工业园区、商务区及其环卫相关业务, 以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能与中国天楹产生协同效应的项目。

12、投资决策: 环保产业投资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 其中管理人推荐两名, 有限合伙人推荐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13、管理人及管理费: 各合伙人同意, 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委托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在基金存续期内, 本合伙企业应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的 1.8%/年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基金延长期内的基金管理费, 通过合伙人会议另行协商确定。

14、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后获得的全部回收资金在扣除投资项目应当承担的各项成本后的剩余资金, 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 首先, 按照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的合伙权益比例份额分配给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 直至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获得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的 100%; 为避免疑问, 前述“实缴出资额”是指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总额, 而非在单个投资项目中的实际出资额; (2) 支付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 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10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 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单利百分之八的年度回报(年度回报的计算期间从该有限合伙人实际向基金缴付该等出资之日起至该等出资被返还至该有限合伙人之日止); (3) 按照上述第(1)和(2)项分配完成后仍有余额的, 即为超额收益, 按照 20%: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占全部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15、退出机制: 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投资项目的规范培育后, 向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出售, 具体收购标准和收购条件、价格等届时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也可以通过标的资产上市、被并购等途径实现退出。

16、其他约定: 其他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条款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中平资本合作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着平

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按照各方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结合国家节能减排和低碳环保的战略目标的基础上，围绕中国天楹相关产业，支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内优质企业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内的产业布局，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未来投资的项目也将对公司今后发展和利润水平提高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相关工作推进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投资过程中也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并购整合等多重因素影响，因而客观上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合伙企业后续工作的开展，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关注，严格把控风险、采取相关规避风险的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投资项目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将通过整合各方的资源优势，通过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基金的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从短期来看，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基金投资的项目可作为公司并购标的池，在标的达到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可由公司择机收购，降低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减少并购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提高并购效率，降低投资风险，能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环保产业投资基金与上市公司是否可能导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与产业基金相关合作方的协商约定，基金未来投资领域为以环保产业为主，不能排除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如导致同业竞争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妥善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等方式。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其进行交易，亦不存在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平资本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5万元（不含本次投资交易金额）。

八、其他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该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2、在本次对外投资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内的产业布局，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中平资本签署的《上海中平天楹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

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中平资本共同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内的产业布局，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中平资本签署的《上海中平天楹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中平天楹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